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神思电子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2,455,91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10,252,872股合计32,708,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回避表决。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
-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 3、登记地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出席会议签到时，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相关文件原件。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联系人：李宏宇

联系电话：0531-88878969

传真：0531-88878968

邮政编码：250101

电子信箱：security@sdses.com

9、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79

2、投票简称：神思投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会议案设有总议案的，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

的，在计票时，纳入出席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